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15 日第 339/E263/V/GPAL/2015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教育用地的合理規劃和學校的區域分佈，不斷完善學校的空間和教育環境，努力促進教育素質的整體提升。

教育暨青年局於 2007 年委託專業研究機構完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環境改善規劃的研究》，對各類學校環境的改善提出了有針對性的分析及建議。經過多年的努力，特區政府利用批給土地，批給校舍設施，以及協助學校進行擴建或重建工程，本澳學校的空間已有明顯改善，學生人均建築面積及校內戶外活動面積已從 2007 年的 9.42 平方米增加至 2013 年的 11.55 平方米；學生人均建築面積未達到教育設施指標的學校數亦從 2007/2008 學年的 30 間，減少到 2014/2015 學年的 13 間。未來，所有上述措施會優先考慮教學環境及活動空間極須改善的學校，以及學校的發展狀況和整體教育系統的發展等綜合因素，當中包括解決在類似裙樓的設施中運作的學校。

為完善學校的教學環境，短期而言，將積極爭取放寬學校用地的校舍高度，並透過教育發展基金的資助，鼓勵及協助有需要及具備條件的學校進行擴建、重建，以改善現有教學環境及活動空間。目前，有多所學校的工程正在進行中或已準備開展，還有多間學校已擬定了新建或擴建的計劃。在中、長期規劃上，將因應本澳人口規模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未來新城區將預留空間興建各項公共設施和教育設施，當中包括“學校村”，主要構思是將多所面向不同需求學生的學校以及支援社區教育活動的設施共同規劃，使設施得到優化並互補共用。為此，新城 A 區方案中已提出“學校村”概念，冀將多所學校集中起來，以便共享教育設施，如一些大型體育設施，可於課餘時釋放予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區使用。由於新城 A 區規劃人口增加，對社會設施需求必然遞增，特區政府已透過整體規劃，適量增加公共設施，盡量滿足居民所需。

土地工務運輸局已在林茂塘、青洲、氹仔北、石排灣等小區規劃中預留教育設施用地；氹仔北區規劃更進一步將教育及體育設施用地放在一起，以便進行統一規劃。未來，相關設施可供學校及社區分時段使用，達至資源共享的目的。就賽狗場用地的未來規劃，社會上提出了各種建議，特區政府會協調各群體的需求，尋求共識方案，科學地利用相關土地資源。

代局長

老柏生

(副局長)

2015 年 06 月 18 日